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与精准布局，不仅实现了经营规模的稳健增长，更在发展质量上取得了显著提升。全年新签合同额首次达到 91.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79.32 亿元，归母净利润 3.65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 7.98 亿元。这些关键财务指标的健康增长，得益于公司持续优化的资本结构与运营效率，标志着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面向未来的综合竞争力迈入了新阶段。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在《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相应的议事规则中均明确规定了依法需行使的职权，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总经理班子均有序规范运作，并自觉接受资本市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仅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而且在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上尽可能为广大股东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职，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持续加强与董事长、经理层、外部审计师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并积极参与公司合规培训、调研考察等活动，为公司战略发展及合规运营提供专业建议和决策支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作用。

公司董事会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统筹组织推进，全面完成监事会改

革任务，有序推进全级次取消监事会、增设职工董事、全面完善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对上市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的章程、议事规则及授权体系进行重新梳理，按期完成修订、决策及工商变更程序，进一步明晰了股东会、董事会与经营层的权责界限，强化了董事会在企业发展中“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主导作用，明晰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明确了外部董事及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治理结构更加精简，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效能。董事会向安泰科技监事会的全体监事为公司二十余年来发展所倾注的心血与智慧表示衷心的感谢！

1、股东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规范召集、召开股东会，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为股东提供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等便利条件，在年度股东会上预留充足的时间进行现场交流，确保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股东会 3 次，审议议案 12 项，所有议案均获表决通过。关于股票回购、修订公司章程等特别决议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通过，其他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度股东会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泰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取消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审议议案 39 项。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第次	会议议案
2025 年 3 月 26 日	第九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关于喻晓军先生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 ESG 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
《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九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17 日	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绩效考核达成的议案》
		《关于参股合肥钢研稀土永磁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4 日	第九届董事会 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转让所持启赋安泰（常州）新材料产业基金份额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九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关于安泰科技受让中国钢研集团所持河冶科技全部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安泰科技转让所持钢研大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河冶科技工模具厂房建设项目的议案》

		《关于制定〈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2025版）〉的议案》
2025年10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12月2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取消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聘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召开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12月15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安泰三英焊接材料（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1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成员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4	李军风、毕林生、曹爱军、胡杰	2025年6月17日	审议《关于参股合肥钢研稀土永磁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8月14日	审议《关于安泰科技转让所持启赋安泰（常州）新材料产业基金份额的议案》。
			2025年8月25日	审议《关于安泰科技受让中国钢研集团所持河冶科技全部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转让所持钢研大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河冶科技工模具厂房建设项目的议案》。

			2025年12月15日	审议《关于安泰三英焊接材料（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1	章林、杨松令、毕林生	2025年12月2日	审议《关于聘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6	杨松令、李春龙、丁贺玮	2025年01月08日	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情况的议案》《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计划》。
			2025年3月24日	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审计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5年4月24日	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8月25日	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2025年10月28日	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年12月2日	审议《关于聘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李春龙、章林、黄沙棘	2025年3月26日	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薪酬激励及董、监、高年度薪酬年报披露方案》。
			2025年4月24日	审议《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年6月17日	审议《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绩效考核达成的议案》。
			2025年10月28日	审议《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年11月28日	审议《关于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考核及薪酬分配的议案》《关于经理层成员2022-2024任期考核及薪酬

				分配的议案》。
--	--	--	--	---------

4、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会议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李春龙 杨松令 章林	3	2025年3月24日	《安泰科技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2025年6月17日	《关于参股合肥钢研稀土永磁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8月25日	《关于安泰科技转让所持钢研大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军风	8	7	1	0	0	否	3
毕林生	8	7	1	0	0	否	3
黄沙棘	8	6	2	0	0	否	3
胡杰	8	6	2	0	0	否	2
曹爱军	8	7	1	0	0	否	3
丁贺玮	8	6	2	0	0	否	3
李春龙	8	3	5	0	0	否	1
杨松令	8	4	4	0	0	否	3
章林	8	7	1	0	0	否	3

6、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7、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2025年，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建立和完善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加强控股子公司覆盖面，提高公司全级次重大信息及时性、准确性。同时，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025年，公司再次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评价最高等级“A级”。公司已连续3年荣获信息披露评价“A级”，体现资本市场和监管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投资者权益保护、股东回报、社会责任履行，以及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各项工作的认可。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投资者交流热线、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组织现场调研、电话会议及网络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互动，积极主动接待240多家机构开展线上线下调研330多人次，发布11次投资者活动记录表，为广大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率100%，确保信息的准确、合规。针对中小股东，公司借助股东会与中小股东交流公司经营情况，设置专人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并记录，对其提出的问题及时了解并反馈；积极参与北京市证监局组织的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确保公平地对待全体投资者。行之有效的良性互动加深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从而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重要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

公司董事会坚持长期主义和系统思维，探索推进市值管理，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筹划市值管理各项工作，制定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2025版）》及《安泰科技 2025 年市值管理方案》，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市值管理，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切实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股票激励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221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65,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3%。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18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8,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65%。

（二）股权激励第二期业绩达成情况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绩效考核达成的议案》。根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

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成。关联董事李军风先生、毕林生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98,700 股的限制性股票。

2026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一、公司董事会要完成“十五五”战略规划决策与宣贯

公司董事会将切实履行“定战略”的核心职能，上半年完成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审议决策，要求经理层全面落实规划宣贯工作。“十五五”战略规划要坚持“存量业务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与“新赛道、增量业务孵化布局，培育第二增长曲线”双轨并行，以“科技创新”+“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双轮驱动，全面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经理层需持续健全公司全级次战略投资管理体系，聚焦行业发展趋势、应用领域拓展以及新技术发展方向，围绕公司二次增长曲线的专项战略，系统开展产业调研分析，形成专项产业研究报告，为战略落地与业务拓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公司董事会全面部署经营工作计划

2026 年是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经理层提出 2026 年具体经营工作计划，要求经理层具体落实部署。

董事会强调，2026 年，公司各级管理团队要锚定“十五五”战略蓝图与经营目标，凝心聚力、开局定势，奋力谱写安泰科技“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要持续深化市场战略布局，全面提升公司整体市场影响力，着力打造在各细分领域具备独特技术优势或不可替代市场地位的企业集群，驱动各产业实现精准突破。要加速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稳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坚持以科

技术创新为核心引领，深化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应用，强化绿色化与数智化协同赋能，以双轮驱动模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同时，还要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为“十五五”战略目标的顺利落地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与人才支撑。

三、公司董事会治理及规范运作计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组织召开定期会议、临时会议及召集股东会，计划召开不少于4次现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将按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自履行相应职责。独立董事将按照《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为充分保障公司董、高履职，加强董、高对公司产业经营的指导，董事会要求董事会秘书组织董、高开展不少于2次的外部董事工作调研及专题学习。董事会拟定召开日期及届次具体如下：

序号	拟定召开日期	拟定会议届次
1	2026年3月底前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26年4月底前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	2026年8月底前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4	2026年10月底前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四、公司董事会内部审计及内控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推动《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合规风控工作要点》实施，要严守合规底线、筑牢风险屏障，深化大合规体系建设，健全内控管理机制，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推动法治合规与业务深度融合，形成工作合力，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026年是“十五五”战略规划期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工作安排要与“十五五”战略做到有序衔接，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做好公司经营决策主体，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履职，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奋力谱写安泰科技“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